

# 台灣電力公司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朱總經理文成

記錄：王竹

出席人員：林副總經理宏遠（副召集人）、胡委員國康（外聘）、梁委員鐵民（董事會檢核室）、李委員玉村（秘書處）、翁大峯代（人力資源處）、鍾委員炳利（發電處）、李委員河樟（供電處）、黃委員鴻麟（業務處）、莊委員美玲（材料處）、王仲賢代（核能發電處）、張委員明杰（會計處）、陳委員蒼賢（營建處）、陳委員慰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鍾委員家富（輸變電工程處）、胡委員大民（法律事務室）、蔣委員鴻榮（政風處）

列席人員：綜合研究所徐所長真明、吳組長狄馬及政風處人員

請假人員：王委員綽光、杜委員玉振

## 一、主席致詞

副召集人林副總、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人第一次主持廉政會報，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公司近期發生不少事情，也面臨諸多困境，其中電價調整及核四興建問題已成為主要標靶，稍有不慎，都會遭到嚴厲責難。現在智慧手機錄影功能強大，稍有偏差，很快遭到報導，所以每位同仁在日常作息或在工作崗位上務必謹慎行事，以減少不必要困擾；尤其要注意喝酒勿開車，以免觸法被抨擊生活腐化；如果發生違規違法情事，也要深自檢討，不能姑息。今天會議希望各委員踴躍提供建言，加強本會報功能。另外，各單位主管要多與同仁溝通，使得意見交通暢通無礙，也可避免

無謂的檢舉質疑；對於品德優良、潔身自愛之同仁，要加以表彰；對於發生偏差情形者，也要及時給予警惕導正，以避免造成違失觸法，並提昇本公司廉能形象。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三、政風處報告「本公司 101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略）

主席裁示：從政風處報告內容可知政風處在這段時間很努力，也做了很多事情，希望能繼續加強；其餘洽悉。

## 四、綜合研究所徐所長真明專題報告「員工辦理驗收接受廠商招待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綜研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力處理後續相關善後作業；其餘洽悉。

## 五、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案由：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提升廉能風氣。

辦法：

1. 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在勇於任事、廉潔效能上，均應做為員工表率，發揮引導風氣之功效。
2. 請各級主管運用適當管理機制，激勵同仁士氣，並落實督導考核，發現勇於任事、著有具體成效者，及時表揚獎勵，發揮激濁揚清功能；符合「廉潔楷模」要件者，報政風處彙辦。
3. 請各單位持續貫徹落實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發現員工涉有缺失，及時勇於導正，以期建構員工和廠商健康優質之互動關係。

決議：

1. 照案通過。(各單位)
2. 另請政風處通函各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並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及加強宣導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政風處)

## (二) 提案二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差勤管理及費用報支審核，避免員工違失受罰。

辦法：

1. 請各級主管確實依照工作、業務性質，按規定審慎核給差勤，並落實執行相關查核機制。
2. 請各單位差勤較多之部門主管，應適時宣導、提醒同仁有關差旅費、加班費等報支規定，避免員工輕忽違失受罰。
3. 政風處編製「員工違失責任法令問答集」有關「一般差勤」、「各項加給津貼費用報支」案例，可供參考運用宣導。

決議：

1. 照案通過。(各單位)
2. 另請董事會檢核室及政風處分別運用業務機制，針對由不同單位組成同一工作團隊之差勤案，適時辦理稽查，以督促各相關單位採取一致、合理標準，核給差勤。(董事會檢核室、政風處)

## 七、意見交流暨討論決議

- (一)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並應再加強檢視單位內部有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章或作業機制，以便從源頭協助同仁避免發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形。(各單位)

- (二)有關分支機構正副主管排除適用財產強制信託部分，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反映修法意見，仍請政風處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積極爭取，回應同仁之企盼。(政風處)
- (三)各單位有無類似變壓器驗收特性試驗，僅 1 人負責辦理致衍生弊端之情形，如有相同情況，應即檢討改善，以為預防。(各單位)
- (四)材規如過於嚴苛，易受質疑也可能造成執行困擾；應就功能、品質需求適度訂定。(各單位)
- (五)請綜研所對於執行變壓器測試或驗收人員加強訓練；另日後如需更新或重組相關測試設備所需經費，請會計處協助配合。(綜研所、會計處)
- (六)採購人員長期未輪調，久任一職，難免因為和廠商過於熟識或礙於人情，而易於執行驗收業務發生違失；輪調消極面可防範弊端發生，積極面也可以由跨領域改變增加工作專長，有助於同仁專長培養；董事長亦鼓勵辦理跨領域輪調，請各單位確實落實職期輪調相關規定；各主管處亦應按期檢討追蹤所屬單位辦理情形。(各單位、各主管處)
- (七)對於辦理各階段採購作業人員應加強宣導廉政倫理相關規範與訓練外，也應普遍及於其他業務之同仁，才能全方位防範弊端發生。(各單位)
- (八)請各單位參照本公司「現階段加強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規定，落實宣導至基層同仁，並請政風處將各單位辦理情形彙總簽陳總經理。(各單位、政風處)
- (九)政風處可參酌檢調運用先進科技蒐集不法事證案例，於廉政宣導時提醒員工守法守紀，避免違失受罰。(政風處)

## 八、臨時動議 (無)

## 九、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供許多寶貴建議。廉政議題一向為大家所關注，尤其本公司單位多，採購金額龐大，而且自從研擬分期調整電價後，動輒遭各界指控弊案，更容易為外界用有色眼鏡看待，在此氛圍下，惟有自律自清，才能理直氣壯。希望各級主管能以身作則，對於同仁工作要善盡宣導與監督責任，政風處和檢核室要注意深入查核，發現有違法犯紀跡象，應本勿枉勿縱原則妥慎處理，讓害群之馬無所遁形，讓本公司能獲得大眾尊敬。

#### 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